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56號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蘇秀娟

相對人 李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李俊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債務（係指債務人擔任他人借款、透支之保證人，則就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均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信用卡契約等四項，均含其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同）①3,120,000元②2,472,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6年1月10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相對人李俊德於106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550,000
02 元②2,600,000元③410,000元④100,000元，借款期限均
03 至126年7月13日止，均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任
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本金或付息時，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
05 書面通知相對人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
06 年7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無效，依上開
07 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共3,254,666元及其利
08 息、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09 提出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債務
10 寬緩展延申請書、繳款催告書、退件信封等影本各1件，
11 債務寬緩展延通知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12 書、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2件，放款利率、申保人借款
13 資料查詢、郵件查詢、戶籍謄本等各1件，放款往來明細
14 查詢4件，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1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於法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
16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17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
18 未陳述意見，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3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26 附記：

2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9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3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1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2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4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5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北區	東豐段	968	64.00	全部
002	臺南市	北區	東豐段	968-8	2.00	3分之2

05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5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屋 頂 突 出 物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001	80 9	臺南市○區 ○○路00巷 00號	臺南市○ 區○○段 000地號	3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3 8. 32	3 8. 93	3 8. 93	5. 23	12 1. 41	平 方 公 尺	全部